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亞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湛昌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惟於109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並當庭聲請進入清算程序。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復於110年3月30日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0年8月20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不予債務人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自應竭力清償債務等語。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財產資料，以實質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地133條所規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且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故應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不予債務人免責之事由等語。

㈥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爰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㈦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㈧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㈨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詳查債務人是否尚領有政府輔助金或其他收入，並依職權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㈩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四、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㈠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

1.查債務人收入部分，經本院職權核閱債務人110年7月22日陳報之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7頁)，債務人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前之實際收入應為21,000元；另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債務人是否領有租屋輔助等情，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110年5月21日北市都企字第1103045678號函復，債務人自107年1月起，每月皆領有租金補貼6,000元。因未有其他事證得證明債務人領有其他固定收入，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27,000元，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

2.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應依109、110年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情，因債務人確實現居於臺北市，是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債務人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另債務人主張，每月尚須負擔債務人女兒之扶養費5,000元等情，因債務人女兒年僅16歲，此有債務人陳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5號卷第47頁，下稱調解卷)，是債務人主張負擔女兒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等情，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3.據上所述，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每月收入為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1,201元，及債務人女兒之扶養費5,000元後，尚有餘額(計算式：27,000元－21,201元－5,000元＞ 0元)。是債務人因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從而，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

㈡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

1.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7年3月18日起至109年3月17日止)之收入部分，依清算裁定之認定，債務人自107年3月起至109年3月止，扣除租屋輔助之薪資收入合計為615,410元(計算式：576,000元＋39,410元＝615,410元)，應無疑義；然查租屋輔助部分，依據前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21日北市都企字第1103045678號函，債務人自107年1月起，持續領有租金補貼，金額應為6,000元，是清算裁定關於債務人租屋輔助之數額部分，應更正為144,000元(計算式：6,000元x24月＝144,000元)，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合計為759,410元(計算式：615,410元＋144,000元＝759,410元)，應堪認定。

2.次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清算裁定之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依該期間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合計應為474,462元(計算式：19,388元x9月＋19,896x12月＋20,406x3月＝474,462元)

3.綜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合計為759,410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74,462元後，尚餘284,948元(計算式：759,410元－474,462元＝284,948元)。然查，債權人等於司執消債清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89元，致未有金額之分配(見本院卷第28頁)，是以，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

㈢據上論結，債務人因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故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又債權人等於司執消債清程序中，未有金額之分配，是債務人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應不予免責，堪予認定。

五、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

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但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而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自應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復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繼續清償達如附表所示之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以忻